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014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之「金峰2號地勇」肥製(質)字第0666020號禽畜糞堆肥品牌推薦6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及本署南區分署115年6月29日農糧南屏字第11513058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肥料經本署南區分署115年6月3日查驗水分54.9%，不符合規定，另查該肥料前經本署南區分署115年1月26日查驗水分58.1%，不符合規定，爰本次為第二次不合格，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停止品牌推薦6個月，不予縮短停止品牌推薦時間。
- 三、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市售肥料產品，並向本署陳述意見，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違規原因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四、依作業規範第16點第5款第1目規定，品牌推薦肥料查驗品質不合格，記點一點；同款第2目規定，「同一品牌肥料年



度累計三點，該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年度累計六點者，該肥料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五、本案副知屏東縣政府，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旨揭肥料產品，並請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輔導會員確實改善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

正本：金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鴻立資訊有限公司、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組

